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节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